#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5年11月23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部分老旧机器、电子设备及工 具器具、苏春工业坊搬迁剩余厂务、无尘室设施等资产的处置,以降低资产损失, 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。

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已处置资产情况

截止公告日,公司已处置相关固定资产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5,794,289.60元, 净值为 15.633.816.55 元, 处置净损失为 11.911.062.49 元, 相关处置净损失已计 入公司 2015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#### 2、待处置资产情况

待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老化的机器及工器具、拟搬迁苏春工业坊厂区厂 务与无尘室设施(主要包括空调系统、废水废气系统、纯水系统、真空系统,消 防系统等相关设施)等,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,814,291.76 元,净值为 23,726,058.06 元, 预计处置损失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, 具体金额待 处置完成后最终确定,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。

## 三、资产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,增加公司现金流,降低资产损失,并有效提 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,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通过的资产处置事宜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对老旧固定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与优化,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损失,并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水平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